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除「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 權益披露－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權益」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具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